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4〕34号

关于云浮市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8万吨 表面活性剂、200万个塑料包装桶（变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市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MA4WXKUT6C）：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市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8万吨表面活性剂、200万个塑料包装桶（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8万吨表面活性剂、200万个塑料包装桶（变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内，占地面积为27505.33m²，总建筑面积为12265.63m²。于2019年进行首次环评，2019年9月23日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云环建管〔2019〕106号），原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主要为厂区内新建甲类车间1个，乙类车间1个，丙类车间1个，甲类仓库1个，丙类仓库2个，综合楼1栋，1个甲类埋地储罐区、1个丙类罐区、1个戊类罐

区，另设置发电机房、锅炉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公共辅助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 6.8 万吨表面活性剂、200 万个塑料包装桶。

目前该项目部分工程正在建设中，由于国内外表面活性剂生产技术以及市场变化，建设单位拟在原用地范围内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总投资约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5 万元。主要变更内容为：取消 200 万个塑料包装桶的建设，在维持 6.8 万吨表面活性剂总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将原批复的表面活性剂产品类型由 14 种优化调整为 29 种，对应调整原辅材料种类及存储量。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

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醇、硫酸雾和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气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

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3.4844t/a。根据云安分局《关于云浮市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8万吨表面活性剂、200万个塑料包装桶(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广东智胜石材有限公司”削减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等量替代。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车间清洗废水、循环系统排污水、反冲洗水、反渗透浓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经收集进入厂区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综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排放口 DW001 排入综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水均按产品分类暂存于设备清洗水集水罐，回用于各产品下一批次生产，不外排；生产工艺回收的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综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排放口 DW002 排入综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釜底残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规范排污口及环境监测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